

(校名)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有申請書或檢舉書版會議範本(請確依實際情況填報); 撰寫會議紀錄時:

1.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及說明。
2. 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提示文字。

壹、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

貳、地點：

參、主席：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 二、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或其他應迴避之事由，如有須迴避之情形，請委員迴避該案由之討論與決議。

陸、工作報告

柒、提案討論

【校安事件(序號第 000000 號)敘述：建議敘寫方式，由收件單位依據申請調查書及所附相關證據進行事件敘述，內容需含事件發生時間、經過校安通報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另請口頭報告說明個案資訊，以便相關人員迴避。】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是否為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之規定。

決議：

- 一、(請擇一說明本案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
 - (一)是：通報內容疑似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且事件當事人一方為生，一方為校長教職員工生。
 - (二)否：因本事件係非校園性別事件之適用範圍，學校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案由二：本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是否有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本校是否具本案事件管轄權？以及是否受理本事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1條之規定。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及第24條第9款之規定。

決議：(請擇一說明本案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依據。)

一、本案有申請書或檢舉書：

(一)本案申請人/檢舉人已於○○○年○○月○○日提出申請/檢舉調查書，經查本份資料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1.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且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本校具有事件管轄權，應予受理。另，請業務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受理。

(二)本案申請人已於○○○年○○月○○日提出申請調查書，惟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本校不具有事件管轄權，請業務單位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於7個工作日內以密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本案無人申請調查，但因事涉公益之情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本案有疑似兩人以上被害人(或二人以上行為人、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涉及校園安全議題、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且因為.....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本案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9款)

(一)本案申請人雖於○○○年○○月○○日提出申請調查書，惟於○○○年○○月○○日表示撤回申請調查，尊重申請人撤回申請。

(接續討論案由六)

(二)本案申請人雖於○○○年○○月○○日提出申請調查書，並於○○○年○○月○○日表示撤回申請調查，惟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案繼續調查處理。

案由三：本事件(校安序號第000000號)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24條之規

定。

決議：(請擇一說明本案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

1. 外聘全部或部分調查委員：聘請○○○、○○○及○○○擔任調查委員(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之規定，留意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之比例，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2. 內聘校內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教師：本校之○○○教師具有「教育部或地方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資格」，本案聘請該師擔任調查委員。
3. 內聘校內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聘請○○○擔任調查委員。
4. 倘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2款，應聘具備特殊教育專業之調查人員。
5. 若涉及以下情形，不得擔任調查委員：
 - (1)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條第2項所定之情形。
 - (2)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二、本案為跨校案件，本校非屬事件管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4項(疑似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2條(疑似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規定，指派代表本校教師○○○參與調查。

註1：倘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3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434號函說明，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所派代表應外聘，不得為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成員。

註2：擔任跨校代表或調查自身服務學校案件不得支領出席費、撰稿費。

案由四：本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是否須對當事人採取必要之措施或處置？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4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6條之規定。

決議：(請審酌本案當事人身分及情節，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6條，決議是否需於調查期間採取必要處置。)

(若為教職員工對生案，請接續討論案由五)

案由五：本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涉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是否須移至教評會議決停聘接受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應視其涉案情節輕重、疑似行為人身分，依其適用法規辦理。

決議：

- 一、正式教師：移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22條規定，議決本案行為人教師是否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必要時性平會執行秘書應至教評會列席說明)
- 二、代理代課教師：移請教評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議決本案行為人教師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必要時性平會執行秘書應至教評會列席說明)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停職應依各法規辦理。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6項，若為前項以外人員(如，社團指導老師、學習扶助教師、課後照顧人員、臨時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人員等)涉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本委員會決議令該員暫時停職。

(若為「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請接續討論案由六)

案由六：本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雙方當事人後續輔導處遇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8條之規定。

決議：依據當事人需求提供下列適當協助，如：心理諮商與輔導、法律協助、課業協助、經濟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時間)

承辦人

執行秘書

校長

(校名)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 整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_____代理主持。(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點規定)

	姓名	性別	身分代表 (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簽名
1				
2				
3				
4				
5				
6				
7				

1. 依本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1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期共遴聘_____位委員 (女性_____人、男性_____人)，符合法規規定。

2. 本屆委員會聘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本次會議共出席：_____位委員，已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附註：委員會人數以奇數為宜，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2以上。